



尼尼微人信服神

經文：拿3:1-11; 太12:38-41


一．約拿第二次順服神的話，才去尼尼微城，宣告神給罪人悔改的信息(拿3:1-3)。

二．約拿只走了一天的路程(拿3:3-4)。這是約拿不完全順服，因為該城有三天的路程，但神的信息大有能力。

三．尼尼微人完全相信神的信息(拿3:5-9)。注意，不是約拿的神學理論，他們乃將赦免的權柄交在神手中，“或者神後悔”(拿3:9)。

四．神的慈愛與赦免大於祂的怒氣(拿3:10-11; 參詩30:5)。

結論：

從約拿不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去尼尼微城傳悔改之道，及尼尼微城的王和百姓都徹底悔改的事上，看出神對靈魂的關愛是何等偉大無比。是祂與傳道人同工，感動人悔改歸向祂，同時神也借人的悔改教導傳道人，甘心去傳福音，是有神的同工，才会有功效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